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44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402440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公教員工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前於114年6月25日業與109家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優惠方案，為持續提供本府同仁優質托育措施及多元選擇，現另新增2家特約托育服務機構，共計111家供同仁參考運用。

二、有關旨揭優惠措施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優惠對象及方式：

- 1、優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教員工，包含公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，以及本府所屬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職員。
- 2、憑員工卡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，可享優惠方案。

(二)本府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之，未經手任何金錢，亦不收取任何財務回饋；如發生消費糾紛



或訴訟，由優惠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服務機構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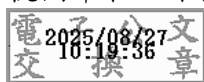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旨揭一覽表內所列優惠措施效期為2年，本次新增2家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優惠係自本函文發文日起算；終止特約關係或托育服務機構停止營業時，將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

(四)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，可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。

三、特約托育服務機構相關優惠措施亦公告於前揭網站，請機關學校加以宣導並鼓勵員工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私立米羅幼兒園、桃園市台燁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台燁托嬰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